**安全施工责任协议**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辽宁大学后勤工作处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

工程名称：

 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，辽宁大学后勤处要求入校施工单位保证做到如下安全生产规定：

　　第一条　施工现场应布局合理整洁，无杂物、积水、异味；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，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，及时清运，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、垃圾。

　　第二条　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、照明控制，严格按照沈阳市有关规定执行，避免扰民；严禁施工人员随地大小便。

　　第三条　施工单位人员按要求到辽宁大学保卫处办理相关证件，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、饮酒闹事、传阅淫秽物品；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，严禁和学生、教职工发生冲突。

　　第四条　施工人员入校按要求填报“访客预约”审核通过后，到校门扫码生成电子通行证入校；施工车辆进出辽大时注意校园交通安全，必须缓速行驶，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建设单位协商，避开校园交通高峰期。

　　第五条　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，固定式配电箱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，防止发生触电事故，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。

　　第六条　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、位置合理，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，严禁挪用，保证消防道路畅通；施工现场严禁吸烟。

　　第七条　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、佩带胸卡，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；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，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，严禁工人酒后上岗，严禁攀爬脚手架，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。

　　第八条　脚手架搭设等必须有经过审批的施工方案，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，杜绝发生一切施工安全事故。

第九条 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、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，定期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；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、文明施工等方面要求必须积极配合，认真履行。

第十条 施工过程中，乙方须保证甲方物品及设施的安全，如若发生损毁，则乙方必须恢复原貌或进行赔付。

第十一条 施工期间，乙方必须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并做好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，若发生工程事故或意外，则乙方负全责。

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所有人员严禁以任何形式在校园传播宗教、举行宗教活动、成立宗教组织、设立宗教活动场所。

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建设单位（公章）：辽宁大学后勤工作处 施工单位（公章）：

项目联系人签字： 现场负责人签字：

项目联系人电话： 现场负责人电话：

处长签字或盖章： 法人签字或盖章：

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